

一一八六(十二). 危害人類和平及 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⁸ 第三章內所擬訂之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引起若干有關侵略定義問題之問題，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九七(九)，

鑒於大會關於侵略定義之決議案一一八一(十二)，

一. 決定將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問題延至大會再度處理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時再行審議；

⁸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2693)。

二. 請秘書長將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全文送請所有會員國評議，並於該項目列入大會臨時議程時將各會員國覆文提交大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七(十二). 國際刑事管轄

大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九八(九)，

復鑒於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侵略定義之決議案一一八一(十二)，

決定將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延至大會再度處理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與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問題時再行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